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1. 建議授出可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建議授出擴大授權
2. 重選董事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東翼3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金潮閣V1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eshou.hk](http://www.yueshou.hk))上。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 緒言 .....	3
— 發行授權 .....	4
—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4
— 重選董事 .....	5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	5
— 應採取之行動 .....	5
— 推薦建議 .....	5
— 一般資料 .....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簡歷 .....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概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東翼3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金潮閣V1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適用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新增數目為根據經更新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20%之新股份

##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使董事可於聯交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YUESHOU

##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執行董事：**

楊自江博士

關山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吳志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世明先生

林超凡先生

鄧春梅女士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2106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可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建議授出擴大授權
2. 重選董事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i)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ii)有關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20%之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3,595,373,330股股份。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得到通過後以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719,074,666股股份。

##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授權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倘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授出)可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新增數目為根據購回授權(倘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授出)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

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上建議後，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結束時；或(c)被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出現之情況為準)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即楊自江博士、關山女士、吳世明先生、林超凡先生及鄧春梅女士。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第87(1)及第87(2)條，楊自江博士及吳世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新任董事關山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楊自江博士、吳世明先生及關山女士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應採取之行動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認為，行使發行授權將令本公司可利用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行使購回授權(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或會令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增加，並僅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始進行。

## 董事會函件

相對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自江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簡歷載列如下：

楊自江博士(「楊博士」)，43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彼亦為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擁有19年經營實業及管理經驗。楊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復旦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一九九六年起，楊博士先後於臨沂市自江實業有限公司及山東焦化集團鑄造焦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現時，楊博士為上海華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實業投資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楊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惟任何一方可於現有任期內隨時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除參照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以及楊博士之表現、角色及責任而可能授出之酌情花紅外，楊博士有權享有每月董事袍金88,000港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楊博士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於本通函日期，楊博士於780,771,080股普通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由Green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366,771,080股股份，該公司分別由楊博士及方志忠先生擁有62.40%及37.60%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楊博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楊博士並無擔任香港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日期，楊博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楊博士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而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事宜，亦無任何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關山女士(「關女士」)，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亦為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擁有超過18年上市公司會計及金融經驗。關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關女士現為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及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該兩家公司之證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無固定任期，惟任何一方於現有任期內隨時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除參照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以及關女士之表現、角色及責任而可能授出之酌情花紅外，關女士有權享有每月董事袍金85,000港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關女士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於本通函日期，關女士於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關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關女士並無擔任香港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日期，關女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關女士為執行董事而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事宜，亦無任何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吳世明先生(「吳先生」)，40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在中國集美大學取得對外經濟企業財務會計文憑，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在中國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取得金融學位(為網上學習課程)。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一直為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監事。彼為合資格中級會計師，而此資格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通過中國財政部及人事部聯合舉辦之全國統一考試(其包括四份試卷，其中兩份關於會計實務(中級)、一份關於財務管理及一份關於經濟法)後獲頒授。吳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逾15年經驗。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成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旗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副行政總裁，負責監管其財務及經營表現(包括內部控制)。彼目前為樂遊之執行董事，負責樂遊集團之整體策略管理及財務管理。吳先生目前亦為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9)及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出任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惟任何一方於現有任期內隨時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除參照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以及吳先生之表現、角色及責任而可能授出之酌情花紅外，吳先生有權享有每月董事袍金1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吳先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於本通函日期，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吳先生並無擔任香港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日期，吳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事宜，亦無任何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須全數繳足，且該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95,373,330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得到通過，以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359,537,333股股份。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或會令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增加，並僅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始進行。

##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本公司證券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公司法以及百慕達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考慮到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相對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情況而言，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於對董事不時認為切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所需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 5.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0.310	0.24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0.350	0.255
二零一六年一月	0.265	0.180
二零一六年二月	0.212	0.162
二零一六年三月	0.186	0.150
二零一六年四月	0.178	0.150
二零一六年五月	0.190	0.160
二零一六年六月	0.165	0.151
二零一六年七月	0.151	0.118
二零一六年八月	0.138	0.122
二零一六年九月	0.415	0.132
二零一六年十月	0.520	0.36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415	0.330

##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假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某一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及據董事所悉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可確認，以下人士直接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彼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權益載於「購回前」一欄，而倘董事根據在股

東週年大會上就購回授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彼之權益則載於「購回後」一欄。

	購回前	購回後
楊自江博士(「楊博士」)(附註a)	21.71%	24.13%
方志忠先生(「方先生」)(附註b)	10.20%	11.33%
Green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c)	10.20%	11.33%

以上「購回前」一欄之股權乃根據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595,373,330股計算，而「購回後」一欄之股權乃根據將為已發行之股份總數3,235,835,997股(假設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權力將獲全面行使)計算。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780,771,080股普通股(「股份」)中包括366,771,080股股份以Green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其由楊博士及方志忠先生(「方先生」)分別擁有62.40%及37.60%權益)名義持有。
- 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中366,771,080股股份以方先生之名義合法實益持有，366,771,080股股份由Green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方先生控制37.6%及楊博士控制62.4%之法團)持有。根據上市規則，方先生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彼並非一名關連人士；見上文附註(a)。
- 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中366,771,080股股份以Green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而其由楊博士及方先生擁有)之名義合法實益持有。見附註(a)及(c)。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楊自江博士(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持有已發行股本約21.71%。基於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假設楊博士將不會出售其任何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楊博士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上升至佔已發行股份約24.13%。董事並不知悉購回股份有任何後果將引致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將導致楊博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且概無任何主要股東出售彼等於股份之權益，則無論全部或部份行使購回授權均不會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低於25%。若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 8. 一般事項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於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只會遵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東翼3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金潮閣V1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考慮及(如本公司股東認為適當)通過以下決議案(i)重選每名獲建議重選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楊自江博士、吳世明先生及關山女士(每名董事均以獨立決議案之方式重選)；(ii)授權董事會決定人選以填補董事會空缺(如有)或擔任新董事；及(iii)授權董事會(或如獲董事會委派，則其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各自稱「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因(i)供股；或(ii)本公司不時按上市規則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訂明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因購股權或其他而進行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數：
  -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倘若本公司董事透過本公司股東之獨立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為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在其釐定之一段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確定是否存在有關限制或責任或程度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並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與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另行規定之規限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各自稱「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發行授權，方式為將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a)段之授權購買或同意購買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或遵照此發行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

代表董事會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自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董事名單：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自江博士及關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林超凡先生及鄧春梅女士組成。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2106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就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根據公司細則，楊自江博士、吳世明先生及關山女士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4. 就上文第4項建議決議案而言，現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就上文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適當之情況下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一部份)附錄二，其中載有可使本公司各位股東就表決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必要資料。
6.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被撤回。
7.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為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股份持有人。倘若有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於首位之持有人投票(無論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